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作取得重要进展，统一大市场规模效应不断显现，基础制度不断完善，市场设施加快联通，要素市场建设迈出重要步伐。但从经济和市场健康运行的角度来看还存在一些问题，市场分割和地方保护比较突出，要素和资源市场建设不完善，市场监管规则、标准和程序不统一，超大规模市场对技术创新、产业升级的作用发挥还不充分等。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部署，必然要求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畅通全国大循环。

* 市场分割和地方保护

市场统一将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着力强化反垄断，破除平台企业数据垄断等问题，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

就连锁药企而言，跨地域经营受到政策、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等方面的限制，难以进行有效的大规模扩展。同时对规模较小的零售药店来说，它们在采购渠道、获客能力、流程操作、会员管理等方面均不能和大型连锁药店相比，在“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趋势下，它们面对的最直接问题就是如何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生存下来？从长远来看，随着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推行，区域壁垒被打破，医药连锁龙头企业将持续集中扩张，市场统一化也将倒逼缺乏竞争力的中小药企升级转型，通过资源优化逐渐形成高效协同的市场体系，以推进医药产业规范良性稳定发展。

* 要素和资源市场建设不完善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国家采用以带量采购等为特点的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模式，依托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建设全国统一开放的药品公共采购市场，统一编码、标准和功能规范，推进药品价格等相关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促进药品价格全国联动。同时可以及时利用好通过降低药品耗材费用、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等带来的医院新增可支配收入，来推进医药经济发展。

* 市场监管规则、标准和程序不统一

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国家通过完善统一的产权保护制度、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维护统一的公平竞争制度、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四方面推进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从而提高管理效率。

* 技术创新

目前，我国自主创新药物少; 基础研究向应用的转化匮乏; 关键核心技术存在差距; 临床研究能力暂未满足需求; 以创新药为例，中国目前其占整个医药市场的比重仅为9%，而其他G20国家的占比均在20%以上，美国、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更是超过了50%。同时新药受制于药物可及性和医保的政策，许多药物在获得批准后仍只能覆盖潜在病患的一小部分，病人用不到、用不起的问题仍然较为突出。目前我国基础研究原创性科学发现多，颠覆性原创技术突破少; 高水平研究论文多，创新成果转化少，仍需要时间和技术的积累。

人均资源的不足、产业链不够完善、技术体系和成果储备有限使我们在短期内无法选择像发达国家那样的完全自主创新模式。我们可以扬长避短，借鉴发达国家的部分经验，结合我国当下实际，以大学和非盈利科研机构、技术创新型公司为创新主体，政府提供政策支持，政-产-学-研-医相互联动，重点突破，系统支持和发展新药创制。

如通过“新药专项”初步建成由综合性大平台、单元平台、资源平台、企业平台等构成的国家药物创新体系，形成上中下游紧密衔接的网格化药物创新技术体系，使研发链和产业链逐步融合。

此外，我们也可以借鉴日本和印度在仿制药发展上的经验，通过供给侧改革和质量升级引导企业开展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使企业注重技术扩散和产业升级。

针对于国内企业规模小且资源技术均有限，应根据自身资源来定位适合自己的研发模式，“仿中有创”、“仿创结合”，通过仿制中的人才培养并积累资金和经验，储备资源，逐步开展创新药研发。

同时，近年来我国通过“新药专项”等政策扶持，学科汇聚与融合拓展了新药研发与技术突破的空间，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的边界日趋交融，使得新药创制链条更加灵活，研发模式及理念不断更新，大大地缩短了新药创制周期，加速推动新药创制的步伐。